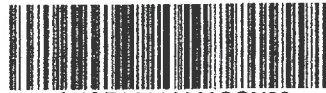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GXQZA2600626CGN00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钦州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
保障服务合同
(2026年)

签署日期：2026年5月

签署地点：钦州市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保障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钦州

甲方：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吴超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7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俊峰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接【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保障服务合同】事宜（以下简称“【12345 政府服务热线】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项目”）提供通讯资源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根据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对项目提供相关服务。

1.2 乙方为项目提供服务的时间 12 个月；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即钦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运行期间。

1.3 乙方服务的具体方式：【现场】。

1.4 乙方服务期限：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原则上按照以上时间节点执行，若有调整，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按照最新通知执行。

1.5 除非任何一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另一方不再续展服务，否则服务期届满后自动续展，续展的服务期自上一服务期终止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合同服务期为 1 年，以本项目成交金额为合同金额续签，续展次数最长不超过 2 年。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内容对于续展期仍有约束力。

1.6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为完成【项目】事宜之目的确需对以上条款所列的方式和人员等进行修改或调整的，乙方须取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第二条 业务内容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下通信资源服务：
路由服务及业务保障服务等。

第三条 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肆拾伍元整（¥ 78945.00），详见附件

1。

3.2 甲方采用【转账】方式，并按以下进度安排付款：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80】，即人民币陆万叁仟壹佰伍拾陆元整（¥ 63156.00）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

(2) 本合同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20】，即人民币壹万伍仟柒佰捌拾玖整（¥ 15789.00）将费用转至乙方账户。

3.3 乙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钦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钦州市向阳路 8 号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账号：2107590009221012579

纳税人识别号：91450702756520284F

地址：广西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7 号

电话：0777-2874805

3.4 乙方同意，乙方有赔偿损失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负责业务流程、服务规范的制定，并组织开展相应业务培训。

4.1.2 甲方可按照业务流程、服务规范的要求，对乙方监督执行。

4.1.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

4.1.4 甲方有权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并提出验收意见。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为钦州市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项目提供通信资源服务(语音路由服务及业务服务保障服务等)。

4.2.2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如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的项目损失由乙方承担。

4.2.3 乙方应保守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与甲方相关的所有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阶段性工作成果和最终工作成果等），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财务及法律等顾问、代理人及其职员或代表均不得以复制、传播、出售，以及数据加工、分析等方式对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或二次开发利用。

4.2.4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技能培训，并执行培训内容。

4.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利用甲方名义做合同委托事项以外的事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4.2.6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有关人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更换,且乙方应保证所更换原项目小组的工作人员的资历、能力水平等均不低于原项目小组的工作人员。

第五条 服务监督

5.1 甲乙双方应在业务运营过程中,根据实际服务执行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评估。

5.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将根据需要进行业务沟通或召开工作会议。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应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按守约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2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1】作为违约金。

6.3 甲方未按本合同第3.2条的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1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1】作为违约金。

6.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4.2.3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百分之【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及其他支出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2 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按时、全部履行合同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有关该不可抗力的权威证明文件和书面说明,该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迟延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的说明。另一方接到通知后有权选择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将结果书面通知对方。另一方同意待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继续履行的,不可抗力终止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尽快通知对方。本合同的履行期限可相应延长,延长的时间应相当于不可抗力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第八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8.1 本合同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迅速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诉讼解决,争议解决地为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

8.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包括在争议发生的诉讼、仲裁等阶段的法律文书）应以书面形式挂号投邮、传真方式按以下所示地址和号码发出，除非任何一方已书面通知另一方其变更后的地址和号码。通知如是以邮件发送，以邮寄后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如以专人递送或传真方式发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更改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须提前7个工作日通知另一方：

甲方：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通讯地址：钦州市永福东大街11号行政信息中心B615

邮编：535000

收件人：杨盛鹏

电话：07773687718

传真：07773689963

电子邮箱：qzs12345@qinzhou.gov.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7号

邮编：535000

收件人：吴春慧

电话：18977744775

第十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0.1 个人信息种类：[姓名、住址、电话号码]；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内]；处理方式：[以提供服务为目的收集、存储、使用]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0.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0.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0.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就其向乙方提供的个人信息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的相关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0.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

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附件 1:《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保障服务内容》

附件 2:《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钦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2026]年[5]月[28]日

附件 1: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保障服务内容				
商品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钦州市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路由服务和业务保障服务	核心参数要求: 采购目录:网络接入服务; 参数要求:提供路由数据配置、资源调配及对应属地化服务。提供从本市运营场地到自治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部署地点的互联互通、网络保障和坐席区客户端硬件维护、软件升级保障及巡检、培训等服务;	1 项	78945.00	

附件 2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

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意见；
-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 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得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未经外呼对象的同意或请求、或者外呼对象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拨打任何形式的营销电话或发送任何形式的营销信息。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量，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

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污辱性的内容；
-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断；
- 9、一夜情、换妻、SM 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 10、情色动漫；
-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

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 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 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5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10000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杨盛鹏，职务：主任，联系方式：07773687718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